关于 2018 年财政部 民政部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 公益金项目实施情况公告

2018 年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用于社 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的通知》（财社［2018］84 号）文件精 神，我厅坚持“ 向南疆四地州倾斜、向‘双集中 ’倾斜、集 中力量办大事”资金的分配原则，同时充分结合近期“ 三年 规划” 的调研成果，遵循彩票公益金“扶老、助残、救孤、 济困” 四大宗旨，将国家财政部 民政部安排给我区社会福 利彩票公益金 11183 万元，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、残疾人福 利、儿童福利、社会公益四个方面，本次分配方案中支持南 疆四地州福利机构建设资金比例达到 78.3%。具体使用情况 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** **自治区本级项目情况**

**（一）儿童福利类** **2200** **万元**

1.“ 明天计划”项 目 2200 万元，是由厅本级直属的新 疆民政康复中心负责实施。该项目专项资助我区 0-18 周岁 具有手术适应症的残疾儿童的手术治疗及康复。为加强孤儿 等困境儿童基本权益保障工作，有效落实党和政府救助政策，

使具有手术适应症的残疾孤儿通过实施手术矫治和康复，帮 助这些孩子们及早进行手术治疗康复，并且能重新回归 社会、回归家庭。新疆“ 明天计划”工作开展 14 年来， 已 为 10552 名孤残儿实施了手术康复，总有效率达 98.5%，满 意率达 98%，收到了 良好的社会效益，受到患儿、家长和社 会的认可。2018 年，新疆民政康复中心组织两支医疗队分四 批次对南北疆 9 个地、州、市的 58 个县、市、 区进行义诊 服务。 医疗队历时 86 天，行程 16500 多公里，为 58000 余 名各族困难群众进行了义诊服务。其中筛查出符合“ 明天计 划”项目手术指征患儿 4320 例。2018 年为 2164 例患儿实施 了手术康复治疗，其中脑瘫康复治疗 121 例，手术治疗 2043 例：包括先天性心脏疾病手术救助 579 人，脑瘫疾病手术救 助 640 人，五官科类疾病手术救助 203 人，骨科类疾病手术 救助 216 人，普外类疾病手术救助 198 人，泌尿科类疾病手 术救助 168 人，神经外科疾病手术救助 39 人；2018 年无死 亡病例。项目完成率为 100%。

项目联络人：袁宝剑，联系电话： (0991)5850940。

**（二）社会公益类** **626** **万元**

2.购置殡仪服务专用车项目 458 万元，是由自治区民政 厅社会事务处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统一采购后，配发至 33 个县市。为切实妥善解决好城市穆斯林群众隔天下葬尸体停 放问题，切实解决穆斯林群众尸体接运难的问题。经我厅认 真调研后，为我区未配置殡葬服务车和人口超过 50 万的县

市，3 家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各配置 1 台殡葬服务车， 合计数量 33 辆。配发后使其在殡葬领域里的维护稳定、去 极端化等重点工作中发挥好积极作用，为基层群众在殡葬事 务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，更好地为老百姓减轻殡葬负担**。** 项目完成率为 100%。

项目联络人：伊沙克 ·伊不拉音，联系电话：(0991)2883938。

3.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168 万元，是由自治区民政 厅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（社工处）负责实施。为进一步推 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，大力促进我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建设和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，我厅面向全疆范围内社 会工作服务机构进行项目征集， 以“受益广泛、群众急需、 服务专业”为原则，主要开展一批面向社会功能失调的老年 人、残疾人、困境儿童和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 目。**一是牵手计划项目** **60** **万元。**主要从区内遴选 5 家优秀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，在全区特别是南北疆贫困县开展社会工 作结对帮扶服务，培育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，培养社会工 作专业人才，为特殊困难群众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，推动 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发挥更大作用；**二是** **为老服务项目** **30** **万元**。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功能，运用专业 手法和服务技巧，为老年人、特别是处境困难的老年人，提 供生活照料、精神慰藉、代际沟通、安全防范、才艺展示等 服务，改善家庭关系，缓解精神压力，感受到社会的温暖和 支持，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；**三是残疾人服务项目** **30** **万元。**

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，为残障人员及家庭提供生活照 顾、情绪疏导、职业训练、社会康复等服务，通过心理辅导、 组织残疾人在一起娱乐、交流，使残疾人走出家门，感受到 来自社会的关爱，提升自信和社会融入；**四是困境儿童关爱** **服务项目** **30** **万元。**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， 以“社会 工作师+心理咨询师” 的介入模式，从困境儿童问题预防、 功能恢复的角度出发，开展源头预防和关爱工作，为其提供 多元化、个性化、专业化的救助服务，满足困境儿童成长性、 发展性的需要；**五是困难群众帮扶服务项目** **18** **万元。**积极 引入社会工作专业化的服务手法和介入方式，摸准困难群众 的家庭情况、社会关系和诉求愿望，之后进行专业化评估， 为帮扶项目设计、帮扶工作开展提供科学依据，变传统的“我 给你要”为现在的“你需我给”。同时充分整合资源，广泛 链接爱心企业、社会组织、志愿者团队、爱心人士等多种社 会力量参与帮扶，形成社会力量齐参与的帮扶合力。项目完 成率为 100%。

项目联络人：权玲，联系电话： (0991)8560007。

**（三）残疾人福利类** **390** **万元**

4.新疆静宁医院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300 万元，是由 厅本级直属的新疆静宁医院负责实施。该园位于昌吉州呼图 壁县，属于一级福利院。该院主要收治我区“三无”、“五保” 及城乡低保户中的精神病患者，同时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“精神障碍患者应收尽收”指示精神，及时将精神障碍患者，

特别是有肇事肇祸倾向的患者收住救治。为满足临床需要， 改善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的设施设备水平。使用下拨的社 会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消防设施、临床设备、安防等设 施的提升和完善。项目完成率为 100%。

项目联络人：甄茂知，联系电话： (0994)8862368。

5.“福康工程”项 目 90 万元，是由厅本级直属的自治 区康复辅具技术中心负责实施。根据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 脱贫攻坚中做好“福康工程”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 民办 发〔2019〕18 号）文件精神， 自 2012 年启动“福康工程” 项目以来，为我区贫困残障人员（包括福利机构人员、建档 立卡贫困户、低保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残障人员等）免费配 置假肢、矫形器、生活自理类辅助器具、移动类辅助器具、 信息交流类辅助器具等。已累计服务各族贫困残障人员 5600 余人次，配置假肢、矫形器、轮椅、助听器、助行器等各类 康复辅助器具近 1.7 万具。2018 年自治区本级公益金补助 700 万元，为喀什、和田、阿克苏等地州的 1350 名贫困残障 人士配置各类康复辅具器具 4503 件。项目完成率为 100%。

项目联络人：胡可，联系电话： (0991)5847001。

**二、补助地州（市）项目情况**

通过《关于拨付 2018 年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的 通知》（新财社[2018]221 号）文件，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 民政厅已向各地下达 2018 年度民政部本级彩票公益金补助 地方项目资金共计 7967 万元（附件），分别用于支持老年人

福利类、残疾人福利类、儿童福利类和社会公益类项目。补 助全疆各地州（市）资金使用范围及项目额度如下：

**（一）老年人福利类** **3340** **万元**

6.农村敬老院建设项目 3340 万元。根据国务院关于健 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有关精神，以及自治区第九次党 代会“力争到 2020 年有意愿的‘五保’老人实现集中供养、 孤儿实现集中收养，筑牢社会保障安全网” 的重要部署，为 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，提高我区“五保”老人和孤儿 生活水平，全面建立“五保”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 制度。依据各地上报 2018 年度民政部彩票公益金支持的备 选项目，并结合各地“双集中”工作项目建设需求。我厅对 阿克苏地区柯坪县、温宿县，喀什地区叶城县、疏附县、岳 普湖县，和田地区策勒县、拉斯奎镇，克州图什市，阿克苏 阿瓦提县、博州、塔城地区额敏县 6 个地州、县市的 9 个老 年人福利类项目资助资金 3340 万元，其中资助南疆四地州 资金 2800 万元，占老年类项目总额达到 83.83%。截至目前， 资助项目中 已投入使用的养老机构 3 个，已建设竣工的项目 4 个，处于建设状态的项目 1 个，未开工建设项目 1 个，项 目完工率为 77.78%。

项目联络人：刘新兵，联系电话： (0991)8558312。

**（二）残疾人福利类项目** **1200** **万元**

7.为深入贯彻《民政部关于加开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 服务发展的意见》精神，加快我区精神卫生机构在空白地区

建设力度，主要用于支持伊犁州精神病福利院迁建项目 1000 万元，塔城地区精神病福利院 200 万元。通过专项资金支持， 不断当地推进和提升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能力建设及收治服 务水平，为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以及精神障碍患者家庭解 决实际困难。项目完成率为 100%。

项目联络人：韩文炎，联系电话： (0991)2880430。

**（三）儿童福利类项目** **3022** **万元**

8.根据国务院关于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有关精 神， 以及自治区党委对“双集中”工作的部署要求，**一是**对 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项目投入资金 2760 万 元，占此类分配给地州的资金总额 91%。支持急需新建床位及 配备设施设备的 4 县级儿童福利机构，其中 3 个新建项目(困 境儿童保护中心)，用于支持上述地区、县市儿童福利机构建 设；**二是**机构内儿童“养治教康”项目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 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示范活动 222 万元， 占资金总额 9%。支 持 8 所县级儿童福利机构。此项资金 222 万元用于资助儿童 福利机构特教班装修特教教室、学习室、图书室，购买特教 器材、学习书籍、计算机等相关特教用品用具，也可用于开 展儿童智力开发工作，不用于基础设施建设；三是农村留守 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示范活动 40 万元。支持 2 个县 民政部门各 20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共使用资金 3020.5，资金使 用率 88%，项目完工率为 80%。

项目联络人：韩文炎，联系电话： (0991)2880430。

**（四）社会公益类项目** **405** **万元**

9.为促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事业健康发展，维护流 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 护法》、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救助管理办法》、《流浪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基本规范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综合考虑 了各地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开展情况、财力情况等方 面因素，针对喀什市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购买服务 2 个试点项目投入 35 万元；根据自治区十三届人大第 455 号提 案《关于在国道 218 线 K406 处（火烧桥）修建救助站的建议》 答复函，支持和静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依托和静县公安 局交警大队火烧桥驻勤中队现有设施设立救助点 60 万元； 支持 9 个救助量较多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功能建设及购 买服务（4 个地州级机构、5 个县市级机构），共 370 万元。 项目完成率为 100%。

项目联络人：张子俊，联系电话： (0991)8550762。

附件：2018 年民政部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补助自 治区项目分配表